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服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升我校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的参与度贡献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该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8月12日

东北大学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升我校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的参与度贡献度，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资助的标准与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

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学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的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硕士、

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资助的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计划财经处审核《申请表 I》信息并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批准入伍后，将经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批复，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

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和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经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批复，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九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东大学服字〔2016〕7号）、《东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东大学服字〔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样表）
- 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样表）